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76號

原告 AW000-A11003 (真實姓名詳卷)

AW000-A11003之配偶 (真實姓名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
被告 王智星

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

被告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瀚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周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庭期前對被告113年12月18日之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